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

奉教育部 80 年 12 月 11 日臺(80)高字第 67252 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5 年 12 月 25 日臺(85)高二字第 85504225 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5 日臺(90)高二字第 90185029 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3 年 2 月 19 日臺高(二)字第 0930012513 號函准予備查
93 年 6 月 14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 年 7 月 20 日臺高(二)字第 0930088241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4 年 1 月 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及 94 年 6 月 6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4 年 8 月 4 日臺高(二)字第 0940103815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1 月 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 年 2 月 20 日臺高(二)字第 0950024065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10 月 16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1 日臺高(二)字第 0950182269 號函同意備查
97 年 1 月 14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7、19、23、36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臺高(二)字第 0970030876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1 月 12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8、19、27、42、44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98 年 2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0980028195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6 月 8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8、40 條之 1 之修正奉教育部 98 年 7 月 7 日臺高(二)字第 0980110888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5、7 之 1、7 之 2、8、14、18、18 之 1、18 之 2、34、34 之 1、35 之 1、43、51、55 條
之修正奉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20293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1 月 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8、17、19、20、23、26、27、30、35 條之 2、40 條之 1、41、43 條之 2 之修正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813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 條之 1、第 21 及 27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3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4589 號函同意備
查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5、56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23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之 1、7、15、18、26、36、46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2152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之 3、8、43 之 3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5695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1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7974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6 月 17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9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916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4、25、51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114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18、49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6037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大學處理學生之學籍、修業及相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學生與統一證號、外國學生國籍與護照號碼、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本大學新生入學時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其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學生應即更正。

本大學學生(含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辦理。

本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本大學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二章 入學資格

第四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大學之學生：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三、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本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同年度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不得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大學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赴境外修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之二 本大學學生得具有「雙重學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之。

- 一、限定不同領域，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 二、先取得另一學籍之休學同意函（證明文件），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 三、另一學籍之課程已全數修畢，僅剩撰寫學位論文（證明文件），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第四條之三 本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專科畢業或專修科畢業者。
- 三、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入學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入學三年級。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並得酌減其修業年限。

第三章 繳費、註冊

第六條 本大學入學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舉行。考試之相關事宜，由本大學組織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七條 本大學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應於每學期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繳交各項費用，如期繳費即視同完成註冊相關手續。經通知而仍逾註冊截止日二週未完成註冊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逾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學分費，經通知而仍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第七條之一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繳費手續，逾期未辦理且未依規定請假或申請延緩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二 本大學行事曆學生上課開始日起，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及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完成離校手續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大學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三、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前項展緩入學之學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集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學生及各種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大學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大學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十條 本大學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四章 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除應依本大學學生選課須知辦理外，並接受所屬系(所)導師對其選課之建議。本大學選課須知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應修課程分大學通識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及自由選修科目，大學通識科目未修足二十八學分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大學得依發展特色，另行增設本大學校定必修科目。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以二十五學分為原則，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
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之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其下限之規定如下：
博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第二學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研究所在職生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之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其下限之規定如下：
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第二學期之下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前三項規定經就讀系所核可，每學期可加（或減）修六學分。
不符前四項之規定，經通知亦未依限補選課之已註冊學生，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學生，應令退學。
- 第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四條之二 學生已選修之科目於期中考後得申請棄選，棄選科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低於八學分（含）者，不得辦理棄選。
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 第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本大學及其他大學校院之同意。
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其所修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依本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一、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二、入學後以休學身分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三、入學後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短期研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本大學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本大學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因課程性質特殊有密集上課之必要者，應檢附教學大綱與授課規劃等資料，專簽處理，惟每一學分之課程仍應授滿十八小時。實習、實驗或書

報討論課程，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軍訓、體育課程每週上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必修課為零學分，選修課為一學分。

軍訓課程為選修；體育課程，學士班一、二年級為必修，三、四年級為選修。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為學士班必修，零學分。

第十八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八條之二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修業年限

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學士班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六條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二十條 本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本大學各學系若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加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大學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辦法或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教育學程、雙主修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及雙學位之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且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應屆畢(結)業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第一學期自

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學分（含）以上科目；不符規定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取得副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經核准後，得修讀輔系、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大學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修讀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符合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之標準者，得提出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最多五年。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在職生最多八年。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及雙學位之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至少須修滿卅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學位論文。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經所屬系所同意，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博士班課程，其學分並准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加修學士班課程者，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博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三十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研究所之科目，得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俟考取該碩士班時，如該科目為該碩士班之必（選）修科目，得申請免修或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惟申請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學位論文題目，並徵得系所主管同意後，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論文。

第六章 成績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

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教育學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或教育學程成績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各系（所）零學分之科目成績以「及格」或「不及格」記分，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課程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積分總數。
-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三十四條 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

惟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學分與成績。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繳交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大學「暑期授課辦法」及當學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各系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之一 學生畢業當學期有修課者，須俟學期成績送達，且合乎畢業條件，始得畢業離校。

第三十五條之二 本大學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交換修讀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本大學學生至國內他校交換修讀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為當學期成績。

前二項修讀之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定。惟該學分數之採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於學士學位修習學程內，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採取以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一、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及本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者。

五、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之體育運動特殊才能學生。

學期修習科目(含校際選課)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軍訓、體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七章 考試、請假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其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八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本大學學生在校期間各學期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

研究生資格考核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本大學應妥為登錄學生各項成績，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條 本大學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所屬系所請假，並由系所通知任課教師；請假逾三日者，請假時應附證明文件。如因特殊事故，不克事先請假者，應於事後三日內持證明補辦之。

第四十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獲准請假期間之缺課不扣分，若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四十一條 凡未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准假期滿，未行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學生缺、曠課之扣分、扣考、或應令退學，悉依本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八章 休學、轉學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因重病或其他原因，得申請休學。其因重病者，須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之證明。

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之休學，最遲應於行事曆所訂期末考試開始前一日提出申請，每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一學年。休學三年期滿者，除應徵服役外不得再延長。學生應復學之當學期如擬繼續休學者，應於本大學行事曆規定學生上課開始日之前完成休學申請，逾期者須先辦理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學期中不得辦理復學；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須憑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三條之一 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其懷孕期間（含分娩假）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分娩假結束，須憑分娩證明申請復學。

第四十三條之二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長休學，並以二年為限，且不計

入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三條之三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大學，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四十四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繼續修讀；學期內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繼續修讀。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於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後，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惟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大學修讀。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未經本大學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三、逾期未註冊、繳費，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第三十六條之情況者。
 - 六、修業期滿(含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研究生未能完成學位考試者。
 - 七、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因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
 -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四十七條 退學生如在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開除學籍者，本校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情事若在當事人畢業後始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第五十條 本大學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大學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修讀，即其在本大學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事項之處

理，除不得發給學位(畢業)證書外，原則上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准其復學。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前項獲准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應補辦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受第四十三條延長休學年限之限制。

第十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且滿足所屬學系之修業規定，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由本大學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大學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且滿足所屬系(所)之修業規定，並通過本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規定之各類考試(核)，由本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本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他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符合畢業資格者，並符合授予學位要件，得授予學位。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者，不另授予學位。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大學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大學法明定應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應由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進行審議。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發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得採取彈性修業機制。

各學生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